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2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